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

2022年，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内部会议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投资方案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2022年度，监事会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：

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22年召开的全部7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2022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2年1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2、2022年4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3、2022年4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1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

案》。

4、2022年8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5、2022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6、2022年12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工作、忠于职守，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制定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

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工作。

（三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公司财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政策、制度和规定，认真按照财务制度、会计准则及时、准确地进行财务核算，年度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行为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：

- 1、向实际控制人周群飞女士租赁办公场所，支付租金91.63万元。
- 2、向控股股东蓝思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借款134,340万元。
- 3、向监事周新益出租房屋，收取租金3.66万元。
- 4、向关联人周艺辉出租房屋，收取租金3.66万元。

经核查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背景真实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。同时，公司已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各项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2022年末，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且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2年度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

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。

（七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制度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体系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。2022年度，公司已建立、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体系，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且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，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实现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（八）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通过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